

入住特价房 两夜没合眼

公共卫生间冲水声扰人,下水道冒出难闻气味

本报3月8日讯(见习记者 姜海蛟 彭彦伟) 入住酒店特价房的消费者要尽可能多地了解房间情况,以免发生纠纷。3月8日,游客石先生来到东港区消协,对海曲中路一旅店进行投诉。“先是下水道冒臭味,后是楼上的公共卫生间整晚在冲水,我被折磨得两宿没合眼。”

8日下午四点,62岁的石先生拖着行李箱来到东港区消协办公室。“我从北京来日照旅游,没想到旅馆条件太差,害得我两宿没合眼。”据石先生介绍,他于3月6日登记入住海曲中路一旅店。

由于当时急着出去玩,随手将行李放在房里便离开了,没想到晚上回来后却遇到了不愉快的事。“下水道总是冒臭味,十分难闻,不仅如此,连

中央空调吹出的风也是那股味儿,弄得我睡不着觉。”好不容易熬到天明,石先生找到酒店管理人员。听闻此事后,酒店管理人员态度热情,立刻提出要为他换一间房。然而,臭味没有了,代替它的是无休止的冲水声。

石先生晚上8点回来就准备睡觉,但是没想到“每隔几分钟就传来一阵冲水声。”刚开始石先生以为楼上旅客用水,也没在意。“可是一晚上都没停,每隔一会儿就传来一阵水声。”又被折腾了一整夜之后,石先生上楼一看,楼上是一个公共卫生间。“我觉得他们没有提前告诉我,让我住在厕所的下边,这是对我的不尊重。”

石先生向酒店提出退还这两日的住宿费,被拒绝之后向消协投诉,提出赔偿两倍住宿费的请求。

接到消协工作人员的通知之后,酒店总经理和当日值班经理来到东港区消协办公室。关于酒店的住宿条件,当日值班的陈经理表示,石先生已经入住酒店多次,对酒店十分了解。“他知道这是特价房,一天78块钱,很好的房间会是特价房吗?”

提起楼上的公共卫生间,陈经理表示,除了顶楼,其他楼层都有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只有工作人员使用,频率并不高,冲水声音也没有石先生所描述的那样令人难以忍受。至于下水道冒臭味一事,陈经理则坚决否认。

在得知石先生的赔偿请求之后,陈经理表示酒店绝不会进行赔偿。消协调解,双方最终仍未达成一致。石先生表示,他将通过法律诉讼的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抽检婴幼儿乳粉

3月5日,市工商局消保科以全市大中型商场、超市作为重点对象,组织开展了对全市流通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的专项抽样检验行动,共抽检婴幼儿乳粉10个批次。 通讯员 高兴国 弓弘 见习记者 姜海蛟 摄

一儿童商场里摔骨折

商家赔偿全部医疗费

本报3月8日讯(记者 丁捷 见习记者 姜海蛟 通讯员 张承光 李桂英)孩子在日照市一商场的儿童乐园玩耍时,不慎将胳膊摔成骨折,家长周先生对商场进行投诉。经市消协工作人员协调,商场最终一次性赔偿全部医疗费。

1月3日,周先生一家来到日照市一商场购物,其间花8元钱让4岁的孩子去淘气堡乐园玩。在玩秋千时,周先生的孩子不慎摔倒。两天后,周先

生发现孩子胳膊红肿,随后到市中医医院检查,被诊断为骨折。随后,孩子入院治疗9天,周先生一家共支付医疗费用等共计1614.38元。

住院期间,周先生找到该商场要求赔偿。商场工作人员表示对此不负责,理由是游玩设施并没有安全隐患,孩子摔伤应由家长承担监护责任。周先生于1月10日投诉到市消协,要求商场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

市消协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进行了调查了解,确认情况属实。消协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二条规定,商场应当承担责任,鉴于孩子年龄尚小,家长应承担监护责任。

经多次协调,双方达成协议,由商场一次性赔偿医疗费1614.38元,周先生要求的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由周先生自己承担。

●维权智囊团

买回金首饰 原来是假货

刘先生:我在一家旅行社报了名后参加旅行团到港澳地区游玩,在导游带领下,在一家店里购买了一件所谓的金首饰,回家后,经鉴定是假货。

市旅游局质监所所长陈常宝:游客如在外地购买贵重商品,一定要事先了解商品质量,保留相

关购物单据。如购物点是旅游行程内安排的或者是导游推荐的,按照旅游《合同》规定,可要求旅行社办理退货,旅行社要先行赔付再向商家追赔;如果游客是自行到行程表安排之外的其他地方,购买到有瑕疵或假冒伪劣产品,旅行社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景区游玩 不可“逃票”

张先生:我和两位朋友到河北一个景区去游玩,路过景区外大门时,一商贩介绍,买他的东西可以直接进该景区游玩,他可以带人进去,不需再购景区门票。结果我们被带进该景区后,游玩时被景区点工作人员拦住,要

求补票。

市旅游局质监所所长陈常宝:这是一种恶意“逃票”行为。游客出游消费一定要保持理性,千万不要贪图小便宜,以免上当受骗。

见习记者 张永斌 整理

销售液化气短斤少两

一液化气站被处罚

本报3月8日讯(见习记者 姜海蛟 彭彦伟 通讯员 于福军)20斤液化气,却少了近一斤。近日,市工商局岚山分局前三岛工商所在接到消费者投诉后,查处一起利用液化气电子充装秤作弊,致使销售液化气分量不足的欺诈消费者案。

平时能用1个月的液化气,现在用了不到一个月就没了,王先生纳了闷,难道是液化气站液化气灌装“缩水”了?

依据线索,工商执法人员自备3个10公斤装钢瓶到该站暗访抽检。经测重,3瓶液化气均少充0.4公斤,低于该站液化气瓶口封签标注10公斤的标准。

工商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液化气站利用液化气销售属高危行业,充装过程与消费者隔离,消费者无法了解真实的充气操作流程等行业特性,改变该站3台液化气电子充装秤的充装参数,致使销售液化气“缩水”,每瓶少充0.4公斤,多收2.24元。

工商部门表示,该液化气站的行为,属于“采取不正当手段致使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欺诈消费者行为。依照《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前三岛工商所对该液化气站做出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找工作遇上“霸王”中介

工商协调,中介退还部分押金

本报3月8日讯(见习记者 姜海蛟 彭彦伟 通讯员 郑青 弓弘) 本来就心急找工作,却遇上了“霸王”中介,徒添更多烦恼。工商部门提醒广大市民,找中介时一定要签合同,以免工作找不着,押金还能不退。

五莲县工商局12315申诉中心接到徐先生举报称,在五莲县解放路看到一则急招司机的广告,随即来到广告中所说的地点。一位中介所工作人员接待了他,要求徐先生交

300元押金,承诺两至三天内就会为他安排相应工作。在交了押金之后,徐先生却始终未能等来中介所的电话。他多次来到中介所询问,但对方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拖延时间,并且不愿提供用工单位联系方式,也从未提出让徐先生与用工单位见面。

无奈之下,徐先生表示不想再通过中介找工作了,要求中介退还押金,对方却以交押金时已口头告知押金不退为由拒绝。最终,徐先生只好求助工商执法部

门帮助协调。

工商执法人员接到申诉后来到该中介所。中介负责人表示,当时是双方自愿达成口头协议,半年内如对所找工作不满意可免费调换,所交300元押金不退还。该负责人还称,中间给徐先生联系过一个司机工作,但由于徐先生当时有事取消双方会见,并不是中介没有给提供工作,因此拒绝退款。

在工商执法人员协调下,中介所同意退还徐先生押金200元。